

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吉发改价格〔2023〕770号

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再生水 价格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、各县（市、双阳区、九台区、江源区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函〔2022〕7号）精神，促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，推动减污降碳协同推进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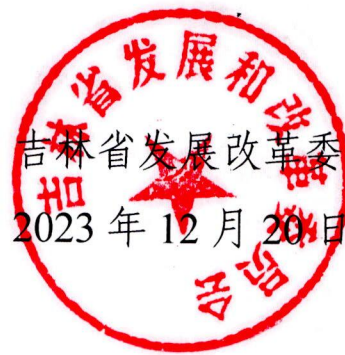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放开再生水政府定价，由再生水供应企业和用户按照优质优价的原则自主协商定价。

二、相关经营者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等法律及相关规定，不得采取价格欺诈、

价格垄断等不正当手段，损害用户合法权益。

三、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及相关企业要精心组织、周密安排，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及时调整本地价格政策，确保再生水价格平稳有序放开。执行中遇到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报告我委。

四、再生水价格政策按照《吉林省定价目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

(此文主动公开)